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e saunda holdings ltd.

萊爾斯丹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738)

執行董事之委任

萊爾斯丹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廖芷茵女士(「廖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五日起生效。

廖女士，三十六歲，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加入本集團，彼主要負責本集團人力資源及行政管理。廖女士畢業於阿德萊德大學，獲經濟學士學位及葡萄酒業碩士學位。彼為中區扶輪社會員。廖女士於市場推廣及人力資源管理方面積逾八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之前，廖女士於一間香港餐飲公司擔任市務經理。彼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李子彬先生之媳婦及本公司執行董事李永揚先生之弟婦。

廖女士與本公司訂立無固定年期之服務協議(「服務協議」)，及根據本公司細則，彼必須至少每三年一次於本公司之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願膺重選。該服務協議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三個月書面通知或根據其其他條款予以終止。廖女士將有權享有固定年薪 210,000 港元，另加酌情花紅，乃由董事會之薪酬委員會按照廖女士之資格、經驗及表現和本集團之盈利表現以及業內薪酬指標及當時市況而釐定。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a) 廖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其他公眾上市公司之董事職務；(b) 彼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c) 彼並無於本公司及／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d) 並無其他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證券上市規則第 13.51(2)(h)至 13.51(2)(v) 條須予以披露之資料；及(e) 概無其他有關廖女士之委任須本公司股東垂注之事宜。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廖女士加入本公司出任執行董事之職務。

承董事會命
萊爾斯丹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倪雅各

香港，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徐群好女士、廖健瑜女士及李永揚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倪雅各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兆麟先生、梁偉基先生及許次鈞先生。

*僅供識別